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红相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红相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3H1843 号

致：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红相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红相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红相股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会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红相股份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红相股份“红相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023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25日

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召开“红相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3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债权登记日以及会议登记等内容。

（二）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下午16点00分；召开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观音山国际商务营运中心16号楼10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规则》及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包括：

1、截至2023年12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红相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红相转债”未偿还债券张数共计379,610张，代表的“红相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共计37,961,000元，占截至2023年12月4日“红相转债”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911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与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票379,610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100.0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3H1843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红相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陈弘艳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何金英

签署：_____